

外国人离婚判决程序介绍

1. 协议离婚和判决离婚

- 依据大韩民国民法，离婚可分为协议离婚和判决离婚。
- 夫妻双方就离婚及未成年子女养育等相关事项达成协议时，可根据协议离婚程序进行离婚。
- 夫妻双方因未能达成协议而无法进行协议离婚时，可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或申请调解。

2. 提起离婚诉讼

- 夫妻双方未能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协议，或在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抚养权、抚养费、探视等方面存在争议，或向导致婚姻破裂负有主要责任的一方要求货币补偿时，应向家庭法院提交离婚诉讼请求。
- 在离婚判决程序中，除提出离婚外，还可提出货币补偿和分割财产的请求。如当事人不提出相关诉讼请求，判决应不涉及此项内容。
- 经济补偿是指离婚诉讼的一方，向破坏婚姻关系负有主要责任方要求以货币方式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
- ‘财产分割’请求是指对婚姻中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请求。
- 夫妻之间如有未成年子女，还应该确定子女的监护人、抚养人、分担抚养费及探视等事项。

3. 判决离婚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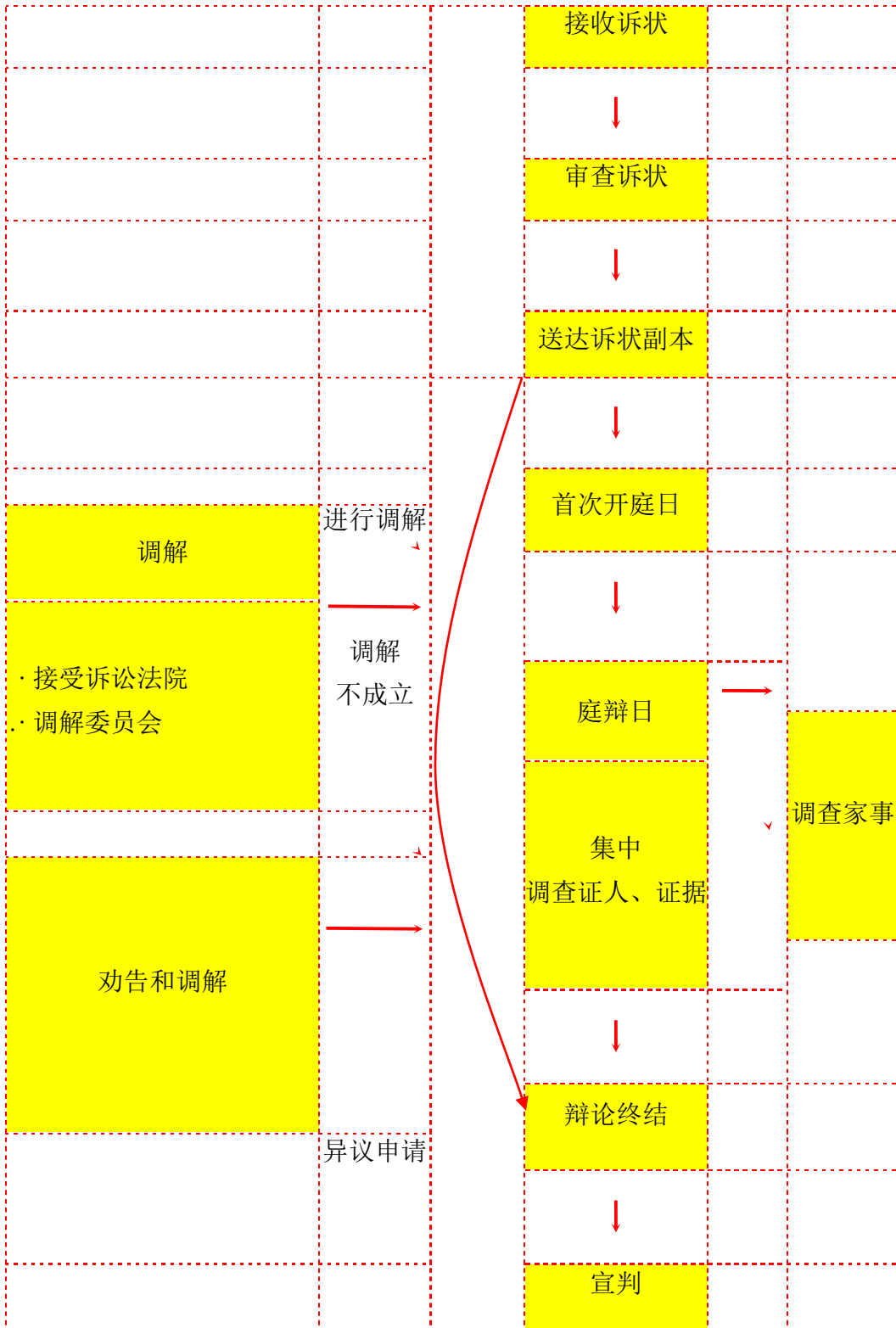
○ 依据大韩国民民法第 840 条，如有以下事由之一项，可以申请判决离婚。

民法第 840 条(判决离婚的原因)

夫妻一方如有以下事由中任意一项，可向家庭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 配偶有不正当行为，
2. 配偶恶意遗弃另一方，
3. 受到来自配偶或其直系亲属不正当待遇，
4. 自己直系亲属受到来自配偶不正当待遇，
5. 配偶生死未明超过 3 年，
6. 有难以维系婚姻的其他重大事由。

4. 诉讼或调解程序简介



5. 判决离婚程序

一. 送达诉状副本

- 法院在接收原告诉状后，会向被告送达诉状副本。在无法得知被告住所情况下，可酌情进行公示送达，以发挥送达的效力。

二. 提前处理

- 提起诉讼或申请调解时，在获得结论前，如确有必要，可申请提前处置。
- 当事人未提出提前处置申请时，法院也可在必要时依法下达提前处置决定。
- 以下情况可进行提前处置：
 - 需要禁止对方接近时。
 - 要求支付生活费或未成年子女养育费时。
 - 要求探视时。
- 在收到提前处置通知的7日内，可即时上诉。提前处置得以确定后才会发生效力。
- 家庭法院对违反提前处置决定者处以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三. 辩论

- 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法官会指定并通知开庭日期。如无特殊原因，开庭时须本人出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者，法院可对其处以5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拘留。

- 在辩论时，当事人要明确提出各自主张的主要事实(例:构成判决离婚原因的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据，也可请证人到庭作证。
- 离婚案件一般适用职权主义，即便不是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法院也可以将其视为判决基础，并依法进行事实调查及证据调查，随时可以审问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四. 调查家事

- 法院在开庭前或当日，可命令家事调查官调查家事。家事调查也可以在调解阶段进行。
- 家事调查官利用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等专业知识，调查婚姻关系破裂的原因，还会调查案件关系人的学历、经历、生活状态、财产状态和性格、健康及家庭环境等情况。
- 家事调查的内容如下：
 - .事实调查:婚姻关系破裂的原因、夫妻共同财产的形成过程、未成年子女的养育环境及心理调查等。
 - .调解措施:家事调查官直接或联系外部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心理咨询、药物中毒治疗、戒赌等。

五. 调解

- 调解日须当事人本人出席，也可与诉讼代理人一同出席。
- 在调解日，经法官或调解委员会协调，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时，调解成立，并由法院出具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调解书，送交双方当事人。
- 调解不成立时，可以下达强制调解决定。双方当事人接到强制调解决定 14 日内，不提出异议申请时，按调节决定执行。

- 协议书或强制调解决定与法庭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因此，调解一旦成立，当事人必须服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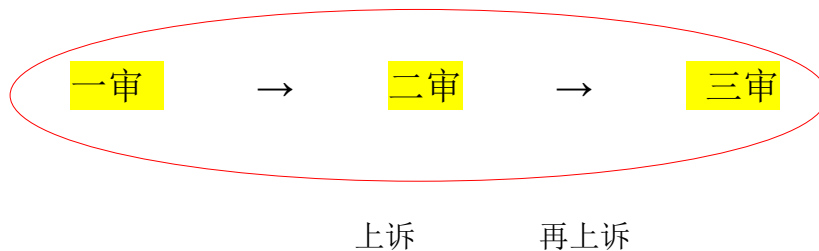
六. 劝告和调解

- 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庭，在诉讼期间为使案件得以公平解决，可行使职权下达劝告和调解。
- 当事人在接收劝告和调解的 2 周内未提出异议时，劝告和调解得以确定，终结审判。
- 劝告和调解一旦确定，当事人必须服从。

七. 宣判

- 法院结束案件审理便会宣判。

八. 对宣判不服(上诉程序)



- 当事人在收到 1 审判决书的 2 周内可向下达判决的法院提起上诉。

- 上诉审理并宣判后，在收到上诉判决的 2 周内可向大法院再次提起上诉，并要向首次上诉审理的法院提交上诉状。
- 收到 1 审判决超过上诉期限未提交上诉申请时，或驳回上诉后超过上诉期限而未提交再上诉申请时，或不服 2 审判决而上诉且被驳回时，1 审判决成立。
- 被告经公示送达得知离婚判决时，可进行申辩，如能证实因非被告原因错过上诉期限时，被告可提起上诉。这被称为事后补充上诉。
- 在判决没有实质性变更范围内，如有记载身份证号码或登录记载地址等错误时，当事人可向宣判法院申请更正。

九. 宣判后的程序

- 案件以宣判或调解等形式终结时，为整理户籍上的身份关系，自判决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调解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应持判决书(或劝告和解决定)复本、送达证明书、确定证明书，或持调解书复本，向登录地或申请人所在地行政单位提交申请。
- 判决确定证明书、送达证明书可从宣判法院获得。

6. 国籍的获得和国内滞留资格

- 国籍的获得或国内滞留资格不属于法院管辖，由法务部管辖。
- 有关国籍的获得以及国内滞留资格，可以在法务部所属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网页(www.immigration.go.kr)获取信息。

7. 外国人翻译及法律援助介绍

一. 翻译支持

- 家庭法院对不能熟练掌握韩语的当事人，在选择庭审翻译及翻译费用的法律援助方面，提供积极支持。如无法自带翻译出庭时，请提前向法院提交庭审翻译申请书。

二.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是国家对无力支付诉讼费用者提供部分补助的制度。如法律援助获准，国家会代付当事人部分诉讼费用。
- 适用法律援助的诉讼费用一般包括登记费、传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三. 外国人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制度

- 首尔家庭法院与首尔地方律师协会联合实施外国人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制度。外国人如向法院咨询，法院会介绍“外国人诉讼救助律师团”，为外国人在申请法律援助及法律援助获准后，在聘请律师过程中提供帮助。
- 外国人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使当事人享有从咨询至诉讼救助的一站式服务。